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2〕115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塘坂引水二期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取水许可申请书》和《塘坂引水二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资管〔2020〕189号）、我厅《关于塘坂引水二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》（闽水水政〔2014〕3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塘坂水库二期引水工程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2〕773号）文件。经研究，现就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：

一、塘坂引水二期工程取水口位于塘坂水力发电厂大坝左岸上游约190m岸坡，即水库东侧X133县道交通桥南侧约80m处。

塘坂引水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60 万吨/天,日平均取水规模 55 万吨/天,设计年取水规模 20075 万立方米,供水范围为连江县的连江城区、可门港经济开发区和马尾新城的琯头、亭江、快安、马尾、琅岐经济开发区,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。

二、同意塘坂引水二期工程年取水量为 20075 万立方米,供水保证率为 95%,取水方式为引水,利用引水线路输水至受水点。

三、同意塘坂引水二期工程的退水方案,各受水点退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。

四、应做好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工作,建立取用水台账,确保项目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符合控制目标。

五、应做好取用水计量工作,定期检定或者核准取水计量设施,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

六、应按规定及时向我厅报送相关材料,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,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七、建设项目取水事项的取水规模、地点及用途等若发生重大变更,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,并上报我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水利部水资源司,太湖流域管理局,省发改委,本厅水资源处,
福州市水利局、连江县水利局,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